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发包人(全称):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 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和楼观镇

3. 项目简介：马召镇和楼观镇和美乡村景观、市政、建筑建设项目设计。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范围为马召镇和楼观镇，共涉及 10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召镇的金盆村、涌泉村、虎峪村、辛口村、枣林村、东火村、崇耕村和楼观镇的西楼村、团标村和周一村。本项目通过各建设内容，创建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通过对该项目的整体策划，统一规划，并配合政府要求，对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2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元）。

计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函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红征 1399285365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卢海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理念领先，省内一流，落地性强。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  
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冲冲</u>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131MA6WGD2H1C</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1-1204 室</u> 邮政编码: <u>710065</u> 法定代表人: <u>陈冲冲</u> 委托代理人: <u>/</u> 电 话: <u>17791502129</u>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u> 账 号: <u>72010078801900001594</u> 时 间: <u>2024 年 1 月 3 日</u>	设计人: <u>(盖章)</u>  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陈冲冲</u>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131MA6WGD2H1C</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1-1204 室</u> 邮政编码: <u>710065</u> 法定代表人: <u>陈冲冲</u> 委托代理人: <u>/</u> 电 话: <u>17791502129</u>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u> 账 号: <u>72010078801900001594</u> 时 间: <u>2024 年 1 月 ____ 日</u>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

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市政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超出本次合同范围之外,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

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理念领先，省内一流，落地性强。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等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

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市政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

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详见“附件2”。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市政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附件 2）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0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施工图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设计人无条件完成。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3.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4.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4.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

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

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法规及标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1-1204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大鹏;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779232209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368687606@qq.com。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截至项目交付。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 对于原有文件损毁、缺失等无法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解决。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协商解决设计费用。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2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加盖设计人“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施工图设计文件是经第三方强制性审查通过，满足规划、人防、消防等政府部门审查意见的指导施工的正式文件，设计人依据该文件对工程质量负责。
- (2)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保证通过政府审图中心的图纸审查。
- (3)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必须应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服务，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该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上级设计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由设计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7) 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 (8)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中凡超出限额设计标准时，应列表做出对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说明（概算、预算）申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可按原设计出图；未获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人自行调整到符合限额设计值。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卢海林；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一级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206101153；

联系电话： 18991879659；

电子信箱： 368687606@qq.com；

通信地址： 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1-1204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配合发包人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项目延期、施工对接疏漏等重大问题需赔偿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设计规范。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4.2.2 建筑物等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修改设计文件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核后 5 个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蓝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提交答疑文件。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最后确认的条件进行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采用 pdf、dwg、doc 等格式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执行通用条款。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 应发包人要求在24小时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根据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设计项目组内传阅。

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的设计费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 否则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2. 违约责任

###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2.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

12.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2.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2.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14. 合同解除

####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4.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5. 争议解决

####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5.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二、所属区域：**周至县

**三、项目概况：**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范围为马召镇和楼观镇，共涉及 10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召镇的金盆村、涌泉村、虎峪村、辛口村、枣林村、东火村、崇耕村和楼观镇的西楼村、团标村和周一村。本项目通过各建设内容，创建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楼观镇：**生态环境提升、景观节点打造、猕猴桃电商及物流配套、猕猴桃农耕体验园、休闲观光区、农家乐街区、猕猴桃繁育推广基地、就峪生态康养基地、民宿提升改造、综合文化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

**马召镇：**村容村貌改造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创新创业中心、村办厂产能提升、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改造、康养度假区、美食体验区、秦岭猕猴桃研学科普基地等。

**四、服务内容：**通过对该项目的整体策划，统一规划，并配合政府要求，对项目进行策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马召镇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金盆、辛口、虎峪等村污水主管网工程。

(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马召镇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

修建排水渠带盖板；人居环境整治；安装护栏；安装太阳能路灯；改建产业道路；建设林下停车场；街道改造；栽植绿化；对东火村段马广路进行改造。

(3) 楼观镇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周一、西楼等村污水主管网工程。

(4) 楼观镇村庄特色风貌改造

楼观镇周一村街道环境改造；排水渠带盖板；排水涵洞；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实施区域生态屋顶改造；街区绿化。

(5) 西坡绿色生态节点打造

楼观镇周一村改造 600m 西坡步道及打造公共服务配套休闲观光节点。

(6) “十二天门”历史文化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楼观镇团标村的十二天门人行步道进行改造，防护设施；休息站；打造老虎鼻梁，风摆碑、石塔节点；新建移动公厕。

（7）金周英才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马召镇的枣林村，在安富园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金周英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产业人才风采展示区、实验室（试验台、通风橱、试剂架、无损检测仪器等设备）；提升改造厂区基础设施，完善消防设施；

（8）楼观镇村道路提升项目（楼观镇和美乡村美美与共提升项目）

提升改造和美乡村项目实施区域内三村村内道路、绿化及基础配套设施；道路两侧路牙石；种植红枫；安装太阳能路灯；十字路口亮化及美化提升；建设就峪河桥一座。

（9）楼观镇和美乡村项目

实施区域主线路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和美乡村区域内打造6处亮点节点，建设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停车场内建设新能源直流充电桩30台；建设公共卫生间3座；建设休息停靠点、生态垃圾箱；标识标牌；

（10）猕猴桃电商及物流配套项目

楼观镇村内新建大棚；新建低温速冻库；低温恒温库；新建冷库电力配套设施；完善果品包装工具及物流辅助设施；新建电商、物流、产品展示等建设用房及配套设施。

（11）挂面厂产能提升项目

马召镇金盆村内挂面厂和水厂进行产能提升，建设厨房、餐厅、卫生间，并进行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等；为挂面厂和水厂安装变压器2台。

（12）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项目

对景石区道路进行绿化建设，购置安装长凳等休憩设施，设置游人休息处；改造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场所等配套服务功能，增设文化娱乐设施、体育健身器材。

（13）康养度假区项目

在马召镇虎峪村加固、修缮、改造闲置民房，完善内外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购置民宿经营配套设施设备，对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康养度假区。

在马召镇辛口村改造提升闲置民房打造民宿，主要进行主体装修改造、内外部环境治理；打造红色历史文化传承节点；利用喜鹊咖啡屋北侧竹园，建设林下步道，打造竹林小屋，建设餐饮休闲区，建设林下辅助设施等；完善农副产品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主要对桑葚、杏、猕猴桃等果品进行烘干加工）。

（14）金周美食体验区建设项目

马召街道延伸至黑河口建设纳凉美食片区，进行环境整治提升等。改造提升武家庄上坝路，包括两侧绿化，环境卫生整治等；对马召特色餐饮服务场所进行环境整治提升，组织服务技能培训等；保护传承省级非遗文化“熨斗曲子”、打造市级非遗文化“涌泉竹马”，培训人员、完善设施，建立非遗传承机制；对镇东火村主街区街道进行环境整治，主要包含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提升路面、道沿。

（15）猕猴桃研学、采摘、农耕体验现代设施农业园区项目

在楼观镇周一村建设多边形防腐木房；建设空中观光步道；安装园区安全防护设施；提升猕猴桃品种科普馆；猕猴桃品质提升划分生产项目设备一套及配套设施；电商运营、培训及直播带货建设用房；电商运营、培训及直播带货配套设施设备；园区岗亭；公厕；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园区电力配套设施。

（16）周一村休闲观光项目

建设房车营地；安装营地配套房车；露营帐篷；建设占地亲子游乐区；研学活动营地；可移动公厕；建设休闲体验区；

（17）周一村打造商贸、农家乐街区项目

提升改造 10 户闲置民房，购置民宿经营配套设施设备等；打造一条文化商贸、农家乐街区；

（18）猕猴桃新技术苗木繁育推广基地项目

在楼观镇周一村建设猕猴桃优良品种苗木繁育连栋设施大棚；建设猕猴桃新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基地道路、实验室等配套设施。

（19）西楼村就峪生态康养基地

打造占地面积 3500 m<sup>2</sup>的就峪生态康养基地，康养中心公共设施配套；设计制作西楼村猕猴桃品牌文创产品；完善绿化、道路亮化配套设施。

（20）西楼村遇仙桥修复及节点文化景区打造

遇仙桥两侧加固改造；改造提升 1000 m<sup>2</sup>重阳广场，完善服务设施；完善休息点、生态垃圾箱、景观小品、景观灯。

（21）西楼村猕猴桃提质增效项目

猕猴桃节水灌溉 200 亩；棚架改造；园区道路改造；完善园区提灌配套设 1 套；新建包装及分拣大棚；完善双通道果品分拣线一条；完善全自动包装生产线一条。

（22）西楼村猕猴桃品种展示园项目

改造猕猴桃种植 30 亩（平整土地、购置品种、架接）；改造猕猴桃架型 30 亩；提升猕猴桃节水灌溉 3

0 亩；安装围栏 800m；完善灌溉配套设施 1 套；安装碰撞式杀虫灯 60 个；完善监测可视化系统 1 套。

（23）团标村猕猴桃提质增效项目

改造 203.5 亩猕猴桃园区棚架及提升节水灌溉，完善灌溉设施。

（24）团标村改造提升民宿项目

改造提升 10 户民宿室内外设施，完善给排水设施，提升庭院环境；完善污水排放处理系统。

（25）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东火村：建设村公共服务中心。

金盆村：建设村公共服务中心。

（26）秦岭猕猴桃研学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 500 亩数字化猕猴桃园（含物联网布设、空地协同信息建设、物联网控制 app 大屏控制系统建设、猕猴桃主题体验间）；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50 个，完善猕猴桃宣传设施；建设猕猴桃研学基地。建设猕猴桃产业展示宣传厅，对外宣传猕猴桃产业发展，推介马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状况。

（27）楼观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周一村：建设村史馆，完善党建及配套设施设备，完善室外绿化。建设社区大食堂，完善室内设施、爱心餐车、桌椅、餐饮等配套设施设备；

西楼村：建设社区文化礼堂，改造提升外围地面；

团标村：建设村史馆，完善党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地面及绿化。

（28）楼观镇猕猴桃智慧检测项目

购置安全检测（检测农产品的糖度、可溶性固体物、硬度、农残检测等）相关设备；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及运营。

（29）楼观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 3 个数字乡村信息、数字管理平台，其中配套数字源头采集设备球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户外宣传屏（液晶）。

附件 2：发包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实施方案	1	设计开始之前
2	规划条件书	1	设计开始之前
3	设计可研审批文件	1	设计开始之前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册	6 套	签订合同后 10 日	
2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方案确定后 15 日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套	初步设计通过后 20 日	成果不限于 doc、dwg、jpg、ppt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以上作业工期可重合进行，总工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如果有：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两套，且电子文件编制应同施工图一致，电子文件需按楼号、专业、图纸顺序整理。电子文件包含：CAD 文件（必须为不加密版本）、结构最终版计算模型、PDF 文件等。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肖洲强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其他人员	王大鹏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卢海林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项目副负责人	王大鹏		高级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建筑专业负责人	雷鸣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程福香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肖洲强		高级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费秀彦		高级工程师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红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1) 金江镇吾竹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阎良区新兴美丽村庄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签订合同后 10 日	成果不限于 doc、dwg、jpg、ppt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	方案确定后 15 日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通过后 20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 3950000.00 元)。

计费依据: 招标文件及投标函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395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在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包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发包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若设计人提供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发包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发票抬头为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具体支付次序及金额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 1185000.00 元。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185000.00 元。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185000.00 元。

4、项目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395000.00 元。

说明：完成各阶段工作后按上表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1. 设计人应按各阶段完成情况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提交设计费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此发票后按照甲方的财务流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设计人。若设计人不能如期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设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2. 如因发包人建设需要，要求设计人按单体分批次提交施工图，则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提交单批次施工图依照上表约定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3.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